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 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帅转 2 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是“星帅转 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星帅转 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星帅转 2”将停止转股。

2、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星帅转 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 2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星帅转 2”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2、“星帅转 2”赎回价格：100.4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3、“星帅转 2”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15 日

4、“星帅转 2”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7 日

5、“星帅转 2”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6、“星帅转 2”持有人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7、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帅转 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星帅转 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星帅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帅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8、风险提示：本次“星帅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

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号”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9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6,290.00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593号”文同意，公司46,2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帅转2”，债券代码“12708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星帅转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20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2023年9月，公司回购注销211,48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5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出现 15 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触发“星帅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星帅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星帅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星帅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3.26 元/股向下修正为 8.1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星帅转 2”当期转股价格（即 8.10 元/股）的 130%，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星帅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帅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星帅转 2”的提前赎回权。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星帅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星帅转 2”赎回价格为 100.41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 301 天。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 \times 301/365=0.4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1=100.4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帅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星帅转 2”的债券持有人；

2、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星帅转 2”停止交易；

3、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星帅转 2”停止转股；

4、2025 年 4 月 10 日为“星帅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帅转 2”。本次

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星帅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 年 4 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帅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帅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帅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帅转 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63413898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娟女士在“星帅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存在交易“星帅转 2”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陈丽娟	1,291,075	0	1,291,075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星帅转 2”的情形。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帅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